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5月8日举行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441,691,8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46.0404%。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03,715,4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28.86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7,976,4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7.180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6,162,1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0.196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周宁、朱寒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4%;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周宁、朱寒琼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宁、朱寒琼出席奥特佳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特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奥特佳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7、《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9.05、《发行数量的议案》;9.06、《限售期的议案》;9.07、《上市地点的议案》;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9.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奥特佳公司分别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奥特佳公司董事长张永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奥特佳公司董事会。

(二)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44169185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46.0404%。其中: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90371541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28.860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53797644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7.18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16215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1968%。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奥特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奥特佳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4%;反对115700股,弃权0股。

7、《选举绕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5、《发行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6、《限售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7、《上市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6、《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与奥特佳公司公告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奥特佳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负责人:陈瑞良 主任律师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宁 律师
经办律师:朱寒琼 律师
2020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月8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当日起,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两位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饶冰笑女士及许志勇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饶冰笑女士简历

饶冰笑女士,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获MBA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饶冰笑女士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大远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饶冰笑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分析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饶冰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饶冰笑女士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志勇先生简历

许志勇先生,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许志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武汉电器集团公司、武汉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许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许志勇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4,585	10.69%	1.47%	高管限售	2018/3/21	2020/3/18	2020/6/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66,531,896	366,531,896	85.46%	11.76%	366,531,896	100%	21,120,000	33.88%

(二)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02,063,94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1,555,92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541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徐小锋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持有的公司28,504,500股股份已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486,6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57%。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